上海电机学院(以下简称学校)是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,其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、隶属于第一机械工业部的上海电标校。1985年更名为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,2004年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。在发展过程中,先后有上海市第一机电工业局行分部、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一分校、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等等。

学校立足上海,辐射长三角,面向全国,坚持"技术立校、应用为本"的办学方略,实施涵盖研究生、本科和专科等多层术教育,致力于培养和造就卓越的高等应用技术型人才,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。

为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与规章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上海电机学院;英文名称为"Shanghai DianJi University",简称"SDJU"。网址为http://www.sdju.edu.cn。

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690号。学校主要办学地点为:临港校区(上海市浦东新区橄榄路1350号) (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690号)、闵行校区西区(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88号),其中临港校区为主校区。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设立或调整校区。

第三条 学校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,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,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共建。 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的宏观指导和监督,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,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办学自主权,支持学校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。学校接受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作为共建主体,对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和指导。

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。学校为业组织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校长为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五条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等重要事项,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,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学校聚焦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,学科与专业以工学为主,相关门类或领域多学科相互渗透,协调发展。学校要、办学条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定的办学规模,自主调整学科和专业。学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制定招生方等序和规则,保障招生质量不断提升。

第七条 学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,有针对性地构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学校编制年度质量会发布。